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專員卓孝忠

聯絡電話：02-89953234

傳真電話：02-85210209

電子郵件：dakis7412@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3000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3J00P000329_1130001590_113D200077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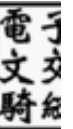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主旨：衛生福利部自113年1月9日起，55-64歲原住民納入公費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實施對象，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所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下稱接種單位)積極推動接種作業一案，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配合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13年1月8日衛授疾字第1120201438號函辦理，併附函文及附件各1份。
- 二、衛福部為降低55-64歲原住民發生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風險，發揮PPV23接種最大效益，依據112年11月22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將55-64歲原住民納入PPV23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增進其免疫保護力，說明如下：

(一)實施時間：113年1月9日起。

(二)接種對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55-64歲原住民【以113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民國58年(含)以前出生】，即以「接



種年」減「出生年」大於等於55歲者。

(三) 接種原則：

- 1、從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55-64歲原住民，公費提供1劑PPV23。
- 2、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55-64歲原住民，依下列原則接種：
 - (1) 曾僅接種PPV23者，與前1劑PPV23間隔至少5年，公費提供1劑PPV23。【倘屆臨65歲建議於年滿65歲時接種1劑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以達接種保護效益】
 - (2) 曾僅接種13價或15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15)者，與前1劑PCV13/15間隔至少1年，公費提供1劑PPV23。
 - (3) 曾接種PCV13/15及PPV23者，已完成接種達保護效益，無需再接種PPV23。

(四) 請加強宣導符合之族人攜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配合接種單位執行接種作業前落實核對民眾接種資格；包括原住民族身分、年齡及疫苗接種史，同時依據上述接種原則，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正本：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